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沈育如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嘉敏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沈育如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

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8年8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9年2月11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自同年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名下有南投縣○○鄉○○○號公同共有土地2筆、82年出廠之汽車1部，惟上開土地係繼承之遺產，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五分之一，依稅務電子閘門所載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2,060元、11萬元計算公同共有分割後之平均價值分別僅約1萬6,412元、2萬2,000元，且地目分別為「旱」、「田」，應難以變價；債務人名下汽車已出廠逾27年，堪認無變價實益，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司法事務官認該等財產價值顯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自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經轉知債權人後，均無不同意見，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5月2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前揭事實堪予認定。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以書面表示意見，並定於109年8月10日下午12時到場陳述意見，本件債務人具狀並到場陳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之收

入、支出狀況，並表示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而債權人中除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場表示意見、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其餘債權人均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其中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艾星公司）狀請本院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表示其於清算程序中受償金額為0元，債務人清償金額過低，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2條規定應裁定不免責。而債權人遠東銀行、渣打銀行、花旗銀行、艾星公司另請本院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另請本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及第8款規定，對債務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請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與保單有關之一切金額，均應全數加入清算財團供分配，若債務人對財產隱而未報，即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債權人艾星公司亦請本院依職權函請債務人戶籍所在之政府查報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前2年，是否有申請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或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俾利判斷是否應予不免責。債權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豐公司）表示債務人未達退休年齡，且正值青壯，尚具有工作能力，故難同意免責；債權人渣打銀行表示債務人現年50歲，正值壯年時期，離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尚有15年之工作期間，債務人若願意持續工作，並無不能清償之情；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表示債務人現年50歲，仍具工作能

力，且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15年，應有償還債務之能力，故應予不免責裁定等語。

四、經查：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查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罹患憂鬱性疾患、思覺失調，精神狀態不佳而無固定工作，亦無執行業務所得，僅於三節領有慰問金分為4,000元、2,000元、2,000元，平均每月領有慰問金共667元【計算式：（4,000＋2,000＋2,000）÷12＝667，元以下四捨五入】等情，有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歷次勞保投保資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24日函、供前開慰問金匯入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附卷可稽（見消債職聲免卷第61、75至109、133至135、282至287頁）。而債務人每月領有租金補助7,000元，並匯入前開郵局帳戶等節，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7月27日函、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為證（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49、282至287頁），本院考量債務人所領租金補助為社會福利措施，具有滿足基本生活最低需求之特性，是前開租金補助僅得於核算債務人每月支出之租金數額中扣除，尚不得列入債務人之固定收入範圍。是本院應以前開667元，作為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復依債務人所提民事陳報狀所載（見消債職聲免卷第281頁），其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406元計算。查債務人設籍於臺北市（見消債職聲免卷第33頁個人戶籍資料），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人前開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堪認可採，再扣除前開每月核發之租金補助7,000元，則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3,406元（計算式：2萬406－7,000＝1萬3,406）。故而，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迄今每月所得667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 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參照）。

2. 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請本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對債務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債權人良京公司請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與保單有關之一切金額，均應全數加入清算財團供分配，若債務人對財產隱而未報，即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查本件於清算程序中，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債務人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所示（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15至116頁），債務人並無投保紀錄，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可佐（見消債職聲免卷第31頁），是本件應認查無債務人有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而未陳報之情事；另經本院職權調閱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所示（見消債職聲免卷第29頁），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即109年2月11日）起

迄今並無任何出境紀錄，並未見債務人有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情事，故此部分亦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 依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

2. 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請本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對債務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經本院職權調閱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顯示（見消債職聲免卷第29頁），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起迄今均無任何入出境紀錄；又債權人經本院詢問後，均未提供債務人於提起本件前2年之消費紀錄，是本件依卷證資料，難認債務人於該等年度有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自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符。

（四）債務人無其他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本院查無債務人有於清算程序中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且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

人有於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

（五）至債權人磊豐公司表示債務人未達退休年齡，且正值青壯，尚具有工作能力，故難同意免責；債權人渣打銀行表示債務人現年50歲，正值壯年時期，離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尚有15年之工作期間，債務人若願意持續工作，並無不能清償之情；債權人台灣大哥大公司表示債務人現年50歲，仍具工作能力，且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15年，應有償還債務之能力，故應予不免責裁定云云。惟上開主張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是此部分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品蓉